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京沪高铁苏州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58 号综合服务楼三楼

联系人：邓清

电话：0512-66180149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晨晖合一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东汇路 191 号

联系人：钟灵琳

电话：15895683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2027 年高铁北站进站口安检查危人员服务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高铁北站进站口安检查危人员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

期内所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保险、加班费、奖金、各种劳保与福利等), 服装、维护、餐费、通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以及磋商响应单位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磋商响应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后续根据季度考核结果, 每季度初、支付上个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注: (1)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服务费=合同金额/4 个季度-当前季度考核后扣减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第二、三、四季度服务费=合同金额/4 个季度-当前季度考核后扣减金额。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考核表

每季度由车站进行考核, 日常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 可全额结算服务费; 低于 90 分的, 将在当季度服务费中按百分比进行扣减, 具体标准如下: 服务费按照得分在 80-89 分之间的, 每低 1 分扣除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1%(如本季度得 84 分, 则扣除 $1\% \times 5 = 5\%$ 的服务费); 得分在 70-79 分之间的, 每低 1 分扣除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2%(如本季度得 74 分, 则扣除 $2\% \times 5 = 10\%$ 的服务费); 得分在 60-69 分之间的, 每低 1 分扣除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4%(如本季度得 64 分, 则扣除 $4\% \times 5 = 20\%$ 的服务费); 得分在 60 以下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监督考核情况、整改意见或建议, 对拨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进行核减, 同时对乙方的下列情况进行考核:

(1) 乙方所派人员未达到规定标准, 调配人员未征得甲方同意,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及时调换, 每人次扣减 500-1000 元。

(2)对甲方提出的考核意见,乙方不兑现落实,每人次扣减 500-1000 元。

(3)对甲方提出的责令限期整改要求,乙方不予整改的,每件次扣减 500-1000 元;整改后不回复的,每件次扣减 100-200 元。

2、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委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如经甲方书面指正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或具体

项目特殊性增加)

合同期间,如遇服务人员发生人身损伤事件(如上下班途中、上班期间),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如有)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8. 附件(如有): _____
附件一《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17日